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朱焕然

等级 特急 豫政办明电〔2018〕110号 豫机发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河南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按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和省政府关于清欠工作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清欠范围。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

（二）清欠原则。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原则，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营造践诺守信的市场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农民工工资欠款。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排查并清偿农民工工资欠款，做到“限时清零”，维护2019年春节、全国及省“两会”前后农民工群体稳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二）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欠款。全面排查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结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步骤和时间要求，稳步开展清欠工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三）清理国有企业欠款。全面排查国有企业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多渠道筹措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逾期欠款。（责任单位：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四）清理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欠款。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要求，彻底清理、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项目，所涉保证金清退到位。（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五）加大清欠政策执行力度。对及时主动清欠但短期内资金紧张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通过库款调度等方式予以支持。对消极清欠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通过减少其相应转移支付等措施推动清欠工作落实。将国有企业应付账款纳入企业收益分配绩效考核内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

（六）建立清欠工作长效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对出现严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的失信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纳入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责

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三、时间步骤

（一）排查梳理阶段（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9年1月7日）。各地、各部门要开展全面排查工作，出台本地、本系统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需明确清欠计划时间表、路线图等），建立本地、本系统清欠工作台账。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和省直各部门要于2019年1月7日前将本阶段清欠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优先清欠阶段（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31日）。各地、各部门完成农民工工资欠款，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中央或省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有条件清偿的“两款一金”、大型国有企业欠款、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等清欠任务。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和省直各部门要于2019年1月31日前将本阶段清欠工作总结报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

（三）全面清欠阶段（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对暂时难以落实预算资金的各地政府欠款，已被叫停的不规范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已形成一定工作量的欠款，有困难的国有企业欠款，由责任部门督促有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和企

业制定详细清偿计划。在此阶段，省直有关部门要严防新增欠款，对清欠工作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和省直各部门要于2019年9月30日前将本阶段清欠工作总结报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

（四）总结完善阶段（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各地、各部门在全面清欠基础上进行系统总结完善。尚未完成或完成质量不高的地方和部门需查漏补缺完成整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于2019年12月3日前将2019年度清欠工作总结报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抓好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减轻企业负担、保障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权益和社会民生福祉的重要手段。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清欠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迅速开展行动，务求取得实效，不断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落实部门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原则，落实各地、各部门责任。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对本地清欠工作负总责。省级层面由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清理农民工工资欠款，省财政厅负责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

欠款，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等部门负责清理由本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欠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清理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欠款。

（三）明确专人负责。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和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要明确专人负责清欠工作并指定联络员，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名单报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

（四）建立定期信息报送和通报制度。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和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要向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定期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周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每周一中午12时前，以传真或电邮扫描件形式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见附件）和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工作方案、措施、进展、成效、困难或问题、拟采取措施等）。月报：自2019年2月1日起周报改为月报（内容不变），于每月3日中午12时前报送上月清欠工作进展情况。省政府将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清欠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工作开展不力的，将按程序问责。

（五）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省审计厅要跟踪各地、各部门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按

要求开展清欠工作。

联系人：郭军锋 王彬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电话：0371—65509884（兼传真）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93号盐业大厦1302室

附件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截至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拖欠账款合计	其中： (一) 拖欠农民工工资	(二) 两款一金				(三) 财政已下达资金预算或调剂解决资金渠道的欠款	(四) 保留入库的 PPP 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	(五) 被叫停 PPP 和政府购买项目且已形成工作量的欠款
			1. 工程款	其中：涉 及民生、 安全工程 款	2. 物资采 购款	3. 保证金			
一、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	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	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其中：地方政府平台公司	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注： 1.报送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每周一中午 12 时前盖章传真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填报要求：填报时如某项目尚未统计，则不填；如没有偿还金额或该项目不存在，则填 0。

3.相关指标解释：（1）已偿还金额指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国办发明电〔2018〕14 号印发后偿还的欠款合计；（2）剩余金额指截至填报当日的各项欠款剩余金额；（3）拖欠账款合计不等于各分项加总，各分项间可能存在交叉关系。